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70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9:15——15:00。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 9:15——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12月22日。

#####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杨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互相对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制度》、《章程修订对照表》、《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4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4年度子公司互相对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3.提案2.00,6.00,7.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会议登记等事项		
6.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请出示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国际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8,0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5.00万元,已实际为汇得国际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融资担保,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及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3000506)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3000507)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国际贸易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汇得树脂总资产48,222.28万元,负债总额47,027.63万元,净资产1,194.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52%;2022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4,727.39万元,净利润700.0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得树脂总资产20,033.85万元,负债总额18,160.97万元,净资产1,872.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0.65%;2023年1-9月,营业收入46,437.60万元,净利润678.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 2、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8月2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12幢301室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革、纺织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会议,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杨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609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明鹏,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6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9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B区裕民大街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15:00分

至2023年12月29日 15:00分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5:00至2023年12月29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tbl\_r cells="3" ix="5" maxcspan="1" maxr